

法院公告

张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焕计诉你与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陈爱东:

本院受理原告卢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内蒙古小兰小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气象局西巷店:

本院受理的赵世雄、马柱柱与内蒙古小兰小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气象局西巷店买卖合同系列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小兰小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气象局西巷店向原告赵世雄支付货款23779.2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内蒙古小兰小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气象局西巷店以23779.2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赵世雄支付利息,自2017年3月16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赵世雄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小兰小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气象局西巷店向原告马柱柱支付货款46389.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内蒙古小兰小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气象局西巷店以46389.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马柱柱支付利息,自2017年3月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侯建军、闫小虎、李桂珍、刘存在、张春梅、吴月梅、张建梅、李峰、张俊芳、乌兰、方明霞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569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1014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0102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李强、梁爱平: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肖诉被告李强、梁爱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6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强、梁爱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马建肖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0%支付借款利息自2015年9月1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郎福全(又名郎福权):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权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河区人民法院5楼14号法庭(区政府东)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胡日查、李艳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胡日查、李艳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王艳红、杨胜海:

本院受理原告张帆诉被告王艳红、杨胜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张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高文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春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68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春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668000元从2018年5月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及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王海相:

本院受理内蒙古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左旗人民法院善岱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王海相:

本院受理云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左旗人民法院善岱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杨伟、范美琴:

本院受理原告蒋子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主要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借款990000元及从立案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边秀梅、边秀杰、边秀红与你方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立字[2017]第3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呼仲裁字第30号),你方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东区党政办公楼520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公示催告

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受理了申请人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400051/22287188、票面金额为壹佰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6月14日依法作出(2018)内0602民催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宣告申请人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票号为31400051/22287188、票面金额为壹佰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市东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783MA0MWP00G)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
联系人:陈晓雨
联系电话:13948076688
呼伦贝尔市东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注销公告

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情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7833998799176)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
联系人:陈君
联系电话:13030408100
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情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年6月19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市星航高考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783MA0PQP9N52)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
联系人:靳金虎
联系电话:15540061177
呼伦贝尔市星航高考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注销公告

扎兰屯市兴华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783MA0MXJ8Q2C)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
联系人:刘彦杰
联系电话:18847066333
扎兰屯市兴华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年6月19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恒昌房地产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

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恒昌房地产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星期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星期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鑫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呼和浩特市鑫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王忠堂草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蒙 AE9979 道路运输证:150106000327
蒙 AA2913 道路运输证:150106000326
2018年6月19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萨其尔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900万元减至8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萨其尔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佰亚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佰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声明

依据法院文号(2017)内0102执843号文将被执行王汇利、杨利萍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桥南街金光小区8号楼8层3单元801房(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4149211号;2014149210号)房屋强制过户给买受人赵胤合。
2018年6月19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4月1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原告呼和浩特市艺曜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永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原告“呼和浩特市艺曜商贸有限公司”应更正为“呼和浩特市世曜商贸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9日

遗失声明

因内蒙古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社证字第F0995号)遗失,特登报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衡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银泰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J2050001102401,声明作废。
内蒙古湛瑞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账号:50160188000041539,核准号J1910015876501,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密码纸遗失,特此声明。
2018年6月19日